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生物	股票代码	003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旭平	章芳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电话	0571-64156868	0571-64156868	
电子信箱	xuxuping65@163.com	1355714860@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5,920,462.02	322,491,055.73	1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34,375.83	51,680,438.56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94,392.58	49,725,107.46	-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47,589.95	75,972,911.39	-7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5	-2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15	-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9.95%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8,913,654.84	1,228,800,981.3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4,723,577.23	958,130,257.80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阳贵	境内自然人	8.86%	5,317,261	0		
汪贤玉	境内自然人	4.80%	2,879,000	0		
仇永生	境内自然人	3.76%	2,258,000	0		
涂永福	境内自然人	2.93%	1,760,577	0		
陈荣芳	境内自然人	2.63%	1,580,000	0		
关卫军	境内自然人	1.67%	1,000,000	0		
涂霞丹	境内自然人	1.55%	932,614	0		
尹美娟	境内自然人	1.53%	920,000	0		
郝炳炎	境内自然人	1.34%	802,568	0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阳贵与股东陈荣芳夫妻关系，股东涂永福与股东涂霞丹系父子关系；

2.股东陈阳贵与股东汪贤玉、仇永生、涂永福、陈荣芳、关卫军、郝炳炎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富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8.85 元。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增加至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547.17 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 17,868.12 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 16,980.26 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 5,879.4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58.14 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25.1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款项 3,125.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9,959.58 万元（含其中期末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金额 27,9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专项账户和 10 个对公结构性存款户，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及以现金管理方式存储的期末余额为 299,595,798.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募集资金专户	12,187,811.55	-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2,191,757.76	-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5,716,22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4,500,000.00	银行理财[注]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 计			299,595,798.64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建德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20,450.00 万元及福建舜跃中国银行邵武支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 7,5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857.55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3,125.18	5,436.24	30.00	不适用	917.28	不适用	否	
2. 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	否	16,980.26	16,980.2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0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69.69	38,269.69	3,125.18	8,857.55	23.1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38,269.69	38,269.69	3,125.18	8,857.55	23.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9,595,798.64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20,095,798.64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结构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279,5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跃”）、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洋”）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0,111,621.80 人民币元（未经审计，其中一季度收到的 6,660,308.30 元，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补助情况详见附件。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递延收益；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 9,999,526.8 元（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二）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021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文号
1	恒洋化工	企业招用首次在建德就业人员补助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发(2020)9 号
2	恒洋化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1 月 25 日	2,478,928.3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 号
3	浙江舜跃	其他财政性资金	2021 年 2 月 9 日	1,000.00	杭州钱塘智慧城管理委员会	
4	大洋生物	建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污水站提升改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10 日	143,100.00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经信函(2019)28 号
5	恒洋化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3 月 2 日	1,002,64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 号
6	恒洋化工	电子退库	2021 年 3 月 4 日	771.56	待报解预算收入	
7	大洋生物	电子退库	2021 年 3 月 4 日	15,077.47	待报解预算收入	
8	恒洋化工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3 月 23 日	1,002,64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税(2016)52 号
9	大洋生物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00,000.00	建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建德市财政局	建金融(2021)2 号
10	大洋生物	2020 年度建德市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资助经费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人社发(2021)25 号
11	上海泰洋	给企事业单位其他退库	2021 年 3 月 29 日	398.31	待报解预算收入	
12	大洋生物	2020 年度部分杭州市“131”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人社发(2021)21 号
13	大洋生物	关于核拨 20 年度博士后科研补助、日常经费资助科研配套资助、部分生活补助经费	2021 年 4 月 12 日	5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人社发(2021)21 号
14	大洋生物	杭财行(2020)22 号“131”培育人选资助	2021 年 4 月 8 日	30,000.00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德市财政局	杭财行(2020)22 号
15	大洋生物	2020 年度建德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0,000.00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1)5 号
16	浙江舜跃	手续费	2021 年 5 月 26 日	506.16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17	大洋生物	2020 年度建德市鼓鸟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2021 年 5 月 28 日	50,000.00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科(2020)33 号
18	大洋生物	建市管(2020)80 号专利资助奖励	2021 年 6 月 7 日	40,000.00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市管(2020)80 号
19	大洋生物	2018 年建德市物流发展业补助资金	2021 年 6 月 28 日	30,000.00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建德市财政局	建政函(2016)207 号
20	恒洋化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4 月 25 日	1,009,28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财税(2016)52 号
21	恒洋化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5 月 27 日	996,00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财税(2016)52 号
22	恒洋化工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09,28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国财税(2016)52 号
	合计			10,111,621.80		

注：

1、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序号 4 为与资产相关，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

2、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序号 4 计入递延收益，其他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

3、上述政府补助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1,98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4,02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募集资金收到后，支付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相关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63,872.71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6,000.00 万元、用于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872.71 万元。

1、同路生物“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和“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1）用于“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

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 26,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浆站”）、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广东怀集浆站”）建设，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实际使用 1,619.74 万元。

鉴于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2、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莱士“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额为 7,872.71 万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680 号）。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19.61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1,375.98 万元。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7,375.98 万元；1）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9.61 万元；2）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7,256.37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7.29 万元；

累计利息收入为 1,747.3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 141.79 万元，累计手续费为 0.5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01.6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2008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批准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5 年 5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为 4 个，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为 4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170.27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77.94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3.46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合计	-	64,020.00	8,101.68	-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 64,020.00 万元中包含当时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该发行费用已于 2015 年完成支付）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加快同路生物下属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并正式采浆，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剩余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及存储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合计 24,522.05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变更募投项目，详情参加本报告附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